

南开大学文件

南发字〔 〕号

各学 、各单位、 关各 、 属医 、

《南开大学微专业建 方 》业 年 日 二
办公会 审 ， 印发你们， 执 。

南开大学

年 日

(件主动公开)

为深入贯彻实习平总书关于教和察南开大学，全实施德人任务，围《南开大学人才培养体升动划实施方》，实“南开卓公人才培养体”，创新专业建径，打人才培养新式，制定方。

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务会发展为导向，依托学优势学、专业，围一定方向、交叉学域或关前域，开一心，建微专业。微专业学习，拓展学专业，丰富其储备，培养学在定域心养，增强其学或务会发展力，实优化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，励学个性化发展和主成，为学提供多元成境人。

(一)

微专业主围一定主开一，原则上包含、学分。微专业原则上应为新开，主应围国家战、会发展或学前，内容应体“两性一度”，即综合性、创新性和挑战度。

为任。

(二) 专业型

应型微专业：向会发展，以增强学决实力和提升学合竞争力为，使学掌握应应技和方，提升人才培养与会匹度。

学交叉型微专业：围一学域或业发展方向开学，助力学应学交叉合创新发展势，增强学决学复力，培养复合创新型人才。

全文微专业：培养学在国学域互学互、国学前力。同时，拓宽学国，提升其文化交力和全任力。

(三) 学修

学主修专业业前修完成微专业培养方中定并得应学分，可得微专业书；主修专业业前修完成微专业培养方中定并得应学分，不得微专业书。

已得微专业学分可以定为修学分，按学关定执。

(一) 件

微专业建明，明，具可持性。

依托学优势、学或专业，体国家大、

会发展 或 业发展 势。

微专业人才培养方 学合 ，专业培养 准，
体 够支撑专业培养 ，所含 合学 发展 势。
微专业 人应具 技 ，在教学和学 上 一
定 ，悉 专业发展方向，且具 一定 教学 ，应
少主 微专业 。

学 励和支持微专业教学团 吸 业 关专家参与，
尤其是应 型微专业 建 。

(二)

拟 微专业 学 ， 填写《微专业建 报书》《微专
业人才培养方 》，完成微专业 及 教学大 ， 学 教
学指导委员会和党政 席会 后报 教务 。 学
专家 审，并报学 教学指导委员会审 后 式 。

(三) 和 学安

招 各学 ，招 人数和专业 围 各学 决定，
可单 开 ，也以 授。单 开 人数 各学 决定，
利 常学 或 学 授，如 实 招 人数 少，原则上
应停开。

(四)

微专业可 下、上 下 合 教学方式，其中
上 下 合 教学方式 上 总 原则上不 。

(一) 导

各学 应 度 微专业建 工作，微专业建 团 应在学
导下，明 专业建 方向，制 微专业人才培养方 和教
学大 ，完成任 教师 、 安排、 工作。

教务 微专业 审 、培养方 和 大 审定、教
学 控、 书授予 审定 工作。

(二)

学 修 微专业，按学分收取 ，具体收 准按 学
学分制收 关文件执 。所收 分 办 按 学 关 定
执 。微专业建 ，学 为 个微专业 提供 助，
后先下拨一 建 ，中 合 和完成 建 后
下拨后 建 。 励学 为微专业建 和实施提供 套 。

(三) 学

微专业按 制 ，不授予学位，可发放微专业
书。微专业所 及 教学、 关事宜 按 我
关 定执 。学 取 一 准 定微专业
教学工作 。

(四)

学 支持微专业加强 教 建 、教 教学 ，在学
教学建 中，同 件下优先 。

将微专业建 入学 专业建 价 指 和学
教学 保 体 ，教务 两年 开展一 微专业

工作。对不合微专业将采取整改、停办措施。
施。